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
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0]00250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 (SpecialGeneralPartnership)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中有 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1-53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0]002509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由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部分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问询函第 1 题：年报显示，你公司分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65 亿元、5.92 亿元、7.99 亿元及 9.43 亿元，分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728.94 万元、1.15 亿元、1.28 亿元及 1.08 亿元，分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5 亿元、1.47 亿元、3.22 亿元及 3.54 亿元。你公司第三季度、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显著高于前两个季度，但四个季度的归母净利润波动较小。请你公司：（1）说明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前两个季度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显著低于后两个季度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你公司报告期的销售回款等情况，说明第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3）说明四个季度净利润的波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显著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结转成本或计提费用等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说明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前两个季度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显著低于后两个季度的原因及合理性；

内蒙古自治区中东部是我国北方重要的银、铜、铅锌多金属成矿区，独特的

地质背景造就其丰富的矿产资源，是国内外瞩目的寻找大型、特大型乃至世界级有色金属矿床重点地区。公司的子公司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都矿业”）、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矿业”）、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矿业”）、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金都”）、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晟矿业”）、阿鲁科尔沁旗德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运矿业”）都归属于“大兴安岭西坡银、铅、锌成矿亚带”。该区域矿山集中，矿区金属品位高，未来增储潜力大。但同时，这个区域的矿山生产受气候条件影响，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1）前两个季度营业收入低于后两个季度的原因分析

公司 2019 年度分季度和分业务类型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 1-1：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6,524.48	59,210.21	79,990.51	94,343.47
其中：采选收入	26,679.70	14,677.96	36,739.54	55,369.04
贸易收入	29,844.78	44,532.25	43,250.97	38,974.43

1) 公司的下属矿山受春节放假和天气影响，一季度从事生产的时间相对较短。尤其是金山矿业，位于内蒙古东北部的呼伦贝尔市，接壤俄罗斯，气候寒冷，开采和粗选作业时间一般在每年的 4 月至 11 月（11 月以后地表水结冰，无法进行选矿）；光大矿业、赤峰金都在春节假期后，取得当地政府的复工审批后，一般在 3 月份复工开采。因此，子公司当年开采矿石生产形成产品的时间集中在 2 季度及之后，1 季度销售收入主要是上年度存货在当季度加工和销售形成。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公司属于“B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公司的矿山类型主要为银、铅、锌矿。根据公开资料查询，与公司属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共有 22 家（含盛达资源），其中拥有与公司同类矿山的上市公司如下：

表 1-2：

公司	矿种	业务类型		主要矿山所在地
		有色金属采选	金属贸易	
银泰黄金	金矿、铅锌银矿	√	√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青海、吉林等
兴业矿业	铜、银、铅锌、镍矿	√	√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

公司	矿种	业务类型		主要矿山所在地
		有色金属采选	金属贸易	
国城矿业	铅锌矿	√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
中色股份	铅锌矿	√	√	蒙古国苏赫巴托省、内蒙古赤峰市、印度尼西亚北苏门答腊省
西部矿业	铅锌矿、铜矿、铁矿	√	√	青海、内蒙古、四川等地
驰宏锌锗	铅锌矿、钼矿、铜矿、银矿	√	√	云南、内蒙古、黑龙江以及国外的加拿大等地

为对比气候条件对矿山生产的影响，选取矿山主要在内蒙古东部及东北三省的上市公司银泰黄金、兴业矿业，作为可比上市公司；此外，赤峰黄金所属矿山的矿种尽管与公司不同，但其位于内蒙古赤峰市和锡林郭勒盟，与公司所属矿山的地理位置接近，因此也作为可比对象。可比上市公司 2017 年、2018 年各年度前、后半年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 1-3: 金额单位：万元

公司	2018 年			2017 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占全年比重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占全年比重
银泰黄金	209,583.56	273,040.15	43.43%	43,059.75	105,202.00	29.04%
赤峰黄金	99,876.36	115,435.19	46.39%	97,796.48	160,904.38	37.80%
兴业矿业	113,163.30	130,736.72	46.40%	80,297.26	130,846.65	38.03%

通过表 1-3 可以看出，银泰黄金、赤峰黄金和兴业矿业上半年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比重在 29%~47% 区间，表明公司前两季度营业收入低于后两季度的情况符合行业特点。

2) 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受产品销售节奏的影响。各子公司注入上市公司以后，按照公司要求加强生产和销售管理的计划性，一是考虑到金属价格波动频繁和不确定性，各矿山当年生产形成的产品基本在当年完成销售，年末仅留少量产成品库存；二是在各年度内，公司根据对产品价格走势的分析和判断，适时调整各季度的出货量，因而各季度的销售量有所不同，后两个季度较高（见表 1-4）。

表 1-4:

产品	单位	2019 年 1 季度			2019 年 2 季度		2019 年 3 季度		2019 年 4 季度		
		期初量	生产量	销售量	生产量	销售量	生产量	销售量	生产量	销售量	期末量
铅精粉（含银）	吨	3,070.28	4,706.00	5,797.77	11,972.68	9,468.81	8,199.29	9,261.35	8,920.01	10,515.99	1,824.34
锌精粉（含银）	吨	4,969.92	3,490.40	8,427.74	5,553.61	5,117.55	11,828.82	10,374.60	13,266.78	15,107.11	82.33
银锭	吨	11.54		10.83			9.58	5.02	35.62	40.89	
黄金	千克	0.29	39.74	37.03		3.00	36.00	36.00	158.68	158.68	

3) 从公司历史数据比较来看, 公司 2017 年~2019 年每个年度内营业收入均呈现前低后高的趋势 (见表 1-5), 表明公司受上述因素影响具有一贯性。

表 1-5: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前两季度	后两季度	前两季度	后两季度	前两季度	后两季度
营业收入	115,734.69	174,333.98	88,429.09	151,752.92	39,357.40	94,057.19
其中: 采选收入	41,357.66	92,108.58	68,330.58	58,515.26	31,789.86	68,814.88
贸易收入	74,377.03	82,225.40	20,098.51	93,237.66	7,567.54	25,242.31

注: 2017 年以及 2018 年数据为金山矿业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后的数据。

(2) 前两个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后两个季度的原因分析

1) 如前所述, 营业收入在前、后两个半年之间分布不均衡, 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 销售回款、采购付款和缴税等业务活动在当年四季度和次年一季度发生额的影响 (详见本题第 2 问“第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的答复)。

3) 从公司历史数据比较来看, 公司 2017 年~2019 年每个年度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呈现前低后高的趋势 (见表 1-6), 表明公司受上述因素影响具有一贯性。

表 1-6: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前两季度	后两季度	前两季度	后两季度	前两季度	后两季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9.30	67,588.64	33,950.86	45,038.91	-1,314.72	18,117.60

注 1: 2017 年和 2018 年数据为同一控制合并金山矿业而追溯调整后的数据。

注 2: 2018 年前两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相对其他年度较多, 主要是金山矿业在非上市体系内时集中销货所致。

2、结合你公司报告期的销售回款等情况, 说明第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

2019 年第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销售回款较少。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模式以预收货款为主。2019 年第一季度实现销售收入 56,524.48 万元, 其中由 2018 年底预收货款结转确认收入 28,257.96 万元, 当季度销售回款 28,405.54 万元 (另有应收账款 8,268.81 万元)。而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预收货款 8,035.01 万元, 不仅少于 2018

年第四季度预收货款，而且少于 2019 年第二季度预收货款，这是由于第一季度为公司生产销售的相对淡季（原因如前所述），因此导致 2019 年第一季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对较少。

（2）公司在 2019 年第一季度支付了较大金额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现金。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支付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现金为 30,443.29 万元，高于 2018 年第四季度的 16,679.8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矿山的采矿、掘进、矿石运输及提升等采掘作业采取外包模式，为确保工程建设公司工人在春节前足额领到工资，工程款项基本在一季度结算完成；同时公司与设备供应商结算款项在一季度也较为集中。

（3）公司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支付了较大金额的税款。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缴纳各类税款合计 18,444.08 万元，金额高于其他各季度主要原因是：2018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和利润较高，相应产生的增值税、所得税、资源税较高，在 2019 年第一季度完成缴纳入库；此外公司所属主要矿山公司为所在地区的纳税大户，税款缴纳的具体时间还受当地税务机关依法管控的影响。

基于以上主要原因，2019 年第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说明四个季度净利润的波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显著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结转成本或计提费用等情况。

公司不存在跨期结转成本或计提费用等情况。公司 2019 年四个季度净利润的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显著不同，主要原因包括：一是有色金属贸易收入变动的的影响，贸易类业务的毛利率显著低于公司自产矿产品的销售毛利率。二是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各个季度的营业收入分类情况、净利润分类情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表 1-7：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6,524.48	59,210.21	79,990.51	94,343.47
其中：采选业务	26,679.70	14,677.96	36,739.54	55,369.04
贸易业务	29,844.78	44,532.25	43,250.97	38,974.43
净利润	10,340.09	13,047.46	17,419.28	15,195.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25.90	4,708.74	17,479.00	16,689.05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其中：采选业务	9,841.03	4,511.35	17,128.34	16,331.12
贸易业务	84.87	197.39	350.66	35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40.97	14,721.67	32,152.92	35,435.72
其中：采选业务	-21,672.92	14,389.00	28,356.16	39,095.02
贸易业务	-868.05	332.67	3,796.76	-3,659.30

注：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等。

通过表 1-7 可以看出，公司各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上来自于采选业务，其变动趋势与采选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该两项指标在各季度之间的变动幅度略有不同，主要是各矿山由于矿石属性、开采难度、选矿工序不同，其毛利率、净利率也有所不同，而每季度销售构成中各矿山的销售占比有所不同所致。其中第四季度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增幅不明显，主要由于金山矿业的销售增长较快所致（金山矿业产品为银锭，销售毛利率低于产品为铅精粉、锌精粉的矿山子公司）。

通过表 1-7 还可以看出，公司第二、三、四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变动趋势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基本一致。第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详见本题第 2 问的答复。

综上所述，公司四个季度净利润的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显著不同，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客观反映，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了解和评估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②审阅各季度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③采用抽样的方式对各季度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核对发票、销售合同、过磅单、签收单、化验单及结算单等；

④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及预付账款账面余额进行比对分析；

⑤对 2018 年第四季度与 2019 年第一季度支付的各项税费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⑥对各季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费用执行截止性测试。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所处矿山行业具有季节性特征，公司做出的相关回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问询函第 2 题：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较上年同期变化较大，其中广东金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北京豫阳之路投资有限公司为报告期新增的前五大客户，上海宾竣经贸有限公司、上海贯凯实业有限公司、中铁资源集团商贸有限公司为报告期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经查询，报告期第一大客户广东金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员规模小于 50 人，参保人数为 1 人，你公司对其销售额高达 6.75 亿元，占报告期总销售额的 23.27%；第五大客户北京豫阳之路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人员规模小于 50 人，参保人数为 4 人，你公司对其销售额达 1.48 亿元，占报告期总销售额的 5.09%；第一大供应商上海宾竣经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参保人数为 0 人，你公司向其采购金额高达 3.62 亿元，占报告期总采购额的 16.81%；第二大供应商上海贯凯实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参保人数为 0 人，你公司向其采购金额高达 3.59 亿元，占报告期总采购额的 16.67%；第三大供应商大连金多利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员规模小于 50 人，参保人数为 7 人，你公司向其采购金额达 1.64 亿元，占报告期总采购额的 7.6%。请你公司：（1）说明你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管理、销售及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销售及采购相关的业务流程是否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2）说明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经营范围、业务资质、业务及人员规模是否与你公司销售或采购规模相匹配；（3）说明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你公司、你公司实际控制人、5% 以上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4）结合行业及公司经营特点，说明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近年来变化较为频繁的原因、你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销售或采购关系是否稳定、持续。

请年审会计师：（1）说明报告期对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函证的具体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函证对象、函证金额、回函情况、是否采取替代测试等；（2）说明对销售与收入循环、采购与成本循环执行的内部控制测试的具体情况，是否发现异常。

公司回复：

1、说明你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管理、销售及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销售及采购相关的业务流程是否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客户及供应商管理、销售及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客户档案信息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销售订单、发货管理细则》等，销售及采购相关业务流程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严格执行客户及供应商的遴选管控机制。在选择客户和供应商时，先通过市场了解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的真实背景、资信情况、产品质量水平，是否有违约等不良历史，并查询其工商信息、征信信息等公开资料，对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充分评估其资信状况，降低交易风险。

具体销售流程方面，公司严格执行销售谈判→合同审批→合同签订→组织销售的业务流程，重点加强对相关业务合同的评审。除对个别常年合作的贸易商允许留有少量尾款外，公司对贸易商，均采取先款后货的方式。为了进一步降低应收账款管理风险，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应收账款管理小组，进一步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及相关管理工作。

具体采购流程方面，公司严格执行采购谈判→合同审批→合同签订→组织采购的业务流程，重点加强对付款后货品转移的跟进。业务部门依据合同评审要求与供应商进一步沟通并形成最终合同。支付货款时，财务部严格审查付款相关的合同、发票、审批流程的完备性，全部符合相关制度规定后办理付款。预付款支付时，公司将派驻人员在货品存放现场及时办理货物的交接、转运。

2、说明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经营范围、业务资质、业务及人员规模是否与你公司销售或采购规模相匹配；

（1）公司2019年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

表 2-1:

客户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人员规模	经营范围	合作协议 签署情况	销售额 (万元)	结算模式	交易性质
广东金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贸易	5,000.00	12 人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钢材批发等	框架协议 (1 年)	67,495.39	先款后货	贸易类业务
海城诚信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冶炼	8,500.00	650 人	铅及其附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等	分次签订	55,074.19	先款后货	贸易类业务
赤峰山金银铝有限公司	冶炼	30,100.00	737 人	银、铅、铜、锌、金、铋、铋的冶炼、加工和销售等	分次签订	25,861.16	先款后货	贸易类业务
内蒙古兴安银铅冶炼有限公司	冶炼	165,740.00	1,200 人	从事银、铅及其它有色金属的冶炼、加工和金属产品、硫酸、发烟硫酸的生产和经营等	分次签订	22,133.87	先款后货与赊销相结合(先款后货为主,因长期合作关系,少量情况给与 1-6 个月信用期)	自产矿粉销售
北京豫阳之路投资有限公司	贸易	1,000.00	11 人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销售首饰、工艺品、日用杂货、金属矿石、金属材料等	分次签订	14,758.18	先款后货与赊销相结合(先款后货为主,因长期合作关系,少量情况下给与 1-3 个月信用期)	自产矿粉销售及贸易类业务

(2) 公司 2019 年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

表 2-2:

客户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人员规模	经营范围	合作协议 签署情况	采购额 (万元)	结算模式	交易性质
上海宾骏经贸有限公司	贸易	1,000.00	11 人	金属材料、五金电器、冶金炉料、贵金属、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	框架协议 (1 年)	36,235.48	预付款	贸易类业务
上海贯凯实业有限公司	贸易	100.00	15 人	金属材料及制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矿产品等的销售	框架协议 (1 年)	35,936.90	预付款	贸易类业务
大连金多利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500.00	13 人	国内一般贸易	分次签订	16,380.83	预付款	贸易类业务
中铁资源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贸易	5,000.00	138 人	销售矿产品、金属制品等	分次签订	15,496.91	预付款	贸易类业务
扎兰屯市国森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矿	15,100.00	492 人	铅矿、锌矿、银矿露天开采;尾矿库运行;矿产品购销	分次签订	8,623.49	预付款	贸易类业务

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主要为冶炼厂和贸易商。销售的产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自有矿山采选形成的铅精粉、锌精粉、银锭、标准金;另一类是单纯的贸易业务,即外购精粉、金属锭再对外销售。前者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而金属贸易业务具有典型的“高流水、高周转、低毛利”的行业特点。与年度采购、销售金额相比,大部分贸易公司注册资本金不高。

具体到贸易类公司的人员规模,基于有色金属贸易行业的特性,贸易公司的销售和采购规模与其从业人员数量并无直接关系。如做锭类有关金属品种贸易,

主要工作内容为货权转移单据、过户等手续，且货物纯度、重量等属于标准产品，一般不涉及化验、发货等环节，流程较为单一，因此，此类贸易公司人员数量极少。而矿粉类商品的贸易商，需要有人到矿山办理化验、发货的流程，但也无需投入大量人员。通过表 2-1、2-2 可以看出，公司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中，冶炼企业、采矿企业，人员规模和注册资本金规模均较大；业务性质为贸易的，公司注册资本金、且人员规模普遍偏小。上述公司与我公司开展具体业务时按照其持有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开展，此外不需要其他特殊业务资质，上述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与其同我公司从事的业务匹配。

同时，为了说明有色金属贸易公司业务规模与其注册资本金、人员规模相关性不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查询了与我公司同属于“采矿业-有色金属矿采矿业”的全部 22 家上市公司（含盛达资源）2018 年年报中披露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对应的销售额、采购额的情况（2019 年年报尚在披露过程中，因此选取 2018 年年报做行业对照）。其中国城矿业、兴业矿业、中润资源、赤峰黄金等 4 家公司披露了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名称。

其中，国城矿业、兴业矿业、赤峰黄金等 3 家公司存在和本公司类似的情形，即部分客户或供应商为贸易公司，相对于其交易金额，公司人员规模小、参保人数少。而中润资源主要从事采矿业和房地产业，其 2018 年年报中披露的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中绝大部分为外资企业、自然人以及建筑企业，不存在和公司类似的情形。例如：

国城矿业 2018 年年报中披露的前五大客户中的贸易类公司：

表 2-3：

客户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人员规模	经营范围	参保人数	销售额(万元)
芜湖鼎鑫矿业销售有限公司	贸易	1,000.00	小于 50 人	矿粉、有色金属销售	6 人	13,661.26
内蒙古嘉雍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贸易	1,000.00	小于 50 人	煤炭、矿产品、有色金属、稀土材料、钢材、铁精粉、铜精粉、铅锌银粉、废钢、废铁等的销售	5 人	8,217.44

兴业矿业 2018 年年报中披露的前五大客户中的贸易类公司：

表 2-4:

客户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人员规模	经营范围	参保人数	销售额(万元)
广西贵巨和贵金属有限公司	加工、贸易	5,000.00	小于 50 人	贵金属的加工及销售, 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	1 人	18,604.27
芜湖市新峰商贸有限公司	贸易	800.00	/	矿产品、有色金属、矿山机械、机电设备等销售	0 人	16,819.09

赤峰黄金 2018 年年报中披露的前五大客户中的贸易类公司:

表 2-5:

客户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人员规模	经营范围	参保人数	销售额 (万元)
永兴县长鑫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贸易、固废处理	3,000.00	/	铋、铂、金、银、等金属销售; 工业固体废物等再生资源回收、处置及利用	0 人	20,096.71
永兴县富兴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贸易	9,000.00	小于 50 人	贵金属合金材料、黄金、白银等的销售	4 人	11,141.66
上海珞诚实业有限公司	贸易	1,000.00	/	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等的销售	0 人	8,998.27

同时, 公司选取了位于本行业下游, 外购精粉从事锌加工, 贸易类客户、供应商较多的罗平锌电, 其 2019 年年报中列示了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 具体情况如下:

表 2-6:

客户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人员规模	经营范围	参保人数	销售额 (万元)
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	贸易	2,000.00	/	有色金属、矿产品金属制品等销售	0 人	77,771.25
三水实业有限公司	贸易	5,000.00	小于 50 人	有色金属、贵金属、矿产品等销售	19 人	24,725.86
上海昂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贸易	3,000.00	/	有色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等销售	0 人	13,572.73
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10,000.00	小于 50 人	金属材料、化工产品、矿产品等销售	9 人	10,203.29
上海尚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贸易	15,000.00	小于 50 人	金属材料、矿产品等销售	14 人	5,601.43

续:

供应商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人员规模	经营范围	参保人数	采购额 (万元)
兰坪毅源矿业有限公司	贸易	500.00	/	铅、锌、铜矿及其半成品销售	0 人	12,358.95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曲靖罗平供电局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	电力生产, 电力供应等	/	12,808.99
上海辉赛实业有限公司	贸易	2,000.00	小于 50 人	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销售等	2 人	10,769.52



供应商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人员规模	经营范围	参保人数	采购额 (万元)
云南君旭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1,000.00	小于 50 人	国内贸易、物资 供销	8 人	9,974.54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润邦矿业有限公司	贸易	500.00	小于 50 人	有色金属、矿产 产品销售	7 人	9,446.39

注：表 2-3、2-4、2-5、2-6 中的销售额取自相关上市公司年报，其他信息来源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天眼查等网络公开信息。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经营范围、业务资质、业务及人员规模与公司销售或采购规模相匹配。

3、说明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你公司、你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1）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1) 广东金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金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创新大厦 206
法定代表人	贺强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LQKN6U
经营范围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钢材批发；钢材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	全斐持股比例 100%

2) 海城诚信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城诚信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城市八里镇钟台村东
法定代表人	刘敬伟
注册资本	8,5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1 年 4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24157497X8
经营范围	铅(Pb)及其附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硫酸、氧[压缩的]、氮[压缩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空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	郝德彪持股比例 60%、丑亚威持股比例 40%。

3) 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巴林左旗凤凰山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张旭秋
注册资本	30,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225756551635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硫酸、氧气、氮气、煤气、煤焦油的生产、销售（仅限厂区范围内销售）（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一般经营项目：银、铅、铜、锌、金、锑、铋的冶炼、加工和销售。
股权情况	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3.12%、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36.88%。

4) 内蒙古兴安银铅冶炼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内蒙古兴安银铅冶炼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煤电化基地冶炼小区
法定代表人	智学功
注册资本	165,7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2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2579717316XC
经营范围	从事银、铅及其他有色金属的冶炼、加工和金属产品、硫酸、发烟硫酸的生产和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股权情况	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78.88%、内蒙古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18.37%、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持股比例 1.69%、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持股比例 1.06%。

5) 北京豫阳之路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豫阳之路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 4 号楼 907 室
法定代表人	杨玉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7476907C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销售首饰、工艺品、日用杂货、金属矿石、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商务委员会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	北京金钰创佳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5%、杨钰萍持股比例 20%、杨玉峰持股比例 15%。

(2)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1) 上海宾竣经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宾竣经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 144-164 号 9 幢 174 室
法定代表人	李丽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60165102Y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五金电器、冶金炉料、贵金属、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	李丽持股比例 55%、李宾持股比例 45%。

2) 上海冠凯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冠凯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诸陆西路 1737 弄 1 幢 139 室
法定代表人	赵伟龙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11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632141629K
经营范围	从事环保技术、节能技术、新材料技术和仪器仪表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商务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市政工程，销售环保设备、机电设备、针纺织品、服装服饰及原料、橡胶制品、汽车零部件、汽车饰品、卫生用品、日用百货、包装材料、金属制品、五金家电、建筑材料、过滤器，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	庄蓓蓓持股比例 45%、赵伟龙持股比例 40%、项方勤持股比例 10%、张云丹持股比例 5%。

3) 大连金多利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金多利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 4K 号 20 层 10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泽泉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2MA0QEDBR39
经营范围	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	王泽泉持股比例 51%、冯永生持股比例 49%。

4) 中铁资源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铁资源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北京空港物流基地物流园八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郝国强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名称	中铁资源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554820596N
经营范围	销售矿产品（涉及审批除外）、金属制品、木材、家具、五金、机电设备、水暖器材、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装饰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山机械设备、冶炼设备、模具、仪器仪表、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家用电器、农用机械、文化用品、日用品、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和储运活动）、燃料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委托加工金属、矿产品（除煤炭）、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	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5) 扎兰屯市国森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扎兰屯市国森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柴河镇二道河矿区
法定代表人	徐伟
注册资本	15,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7835612299641
经营范围	铅矿、锌矿、银矿露天开采；尾矿库运行；矿产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	岳阳市开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49%、内蒙古第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34.85%、内蒙古多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国内蒙古森工集团绰尔森林工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15%。

经比对公司实际控制人、5% 以上股东、董监高等关联方名单并与上述关联方确认，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股东及主要人员信息，确认公司前五大客户以及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5% 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4、结合行业及公司经营特点，说明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近年来变化较为频繁的原因、你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销售或采购关系是否稳定、持续；

公司近年来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多，与公司并表范围的增加及贸易类业务收入增长较快有关。如 2018 年前五大客户中的“东吴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即为当年新并表的金山矿业客户。而贸易类收入占比的增长，也导致近两年纯贸易类客户、供应商在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占比增多。同时，金属贸易商经营的有色金属品种繁多，但在一定时期又基于其各自对市场的判断，只对某几类的金属品种进行重点交易。因此贸易类业务对应的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变化也比较大。

公司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采选行业，主要产品包括铅精粉、锌精粉及银锭等，

均属于市场报价公开透明的大宗商品类产品，定价随行就市，结算方式大部分为先款后货。产品销售渠道为冶炼厂和贸易商，且由于大宗商品的特性，价格随国际/国内市场行情波动，但市场的流动性极强，基本不存在滞销的问题。因此，公司对客户的选择具有较大的主动权，与主要客户的关系是否保持长期稳定，并不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及去化速度。在产品销售合作方面，公司优先考虑资信状况好、支付能力强的客户。其中海城诚信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内蒙古兴安银铅冶炼有限公司、北京豫阳之路投资有限公司近年来合作良好的客户。就供应商而言，矿山采选类业务，主要供应商为外委采掘施工队、工程辅料供应商、炸药供应商，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金属贸易类业务，如此前所述，金属贸易商经营的有色金属品种繁多，但在一定时期又基于其各自对市场的判断，只对某几类的金属品种进行重点交易。因此贸易类业务对应的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变化也比较大。但此类变化，并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

会计师回复：

1、说明报告期对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函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函证对象、函证金额、回函情况、是否采取替代测试等；

(1)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函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不含税）	是否函证	回函情况	是否替代
广东金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74,953,917.97	是	确认相符	不适用
海城诚信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550,741,938.41	是	确认相符	不适用
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	258,611,560.80	是	确认相符	不适用
内蒙古兴安银铅冶炼有限公司	221,338,663.44	是	确认相符	不适用
北京豫阳之路投资有限公司	147,581,797.97	是	确认相符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函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是否函证	回函情况	是否替代
上海滨竣经贸有限公司	362,354,823.42	是	确认相符	不适用
上海冠凯实业有限公司	359,368,988.37	是	确认相符	不适用
大连金多利贸易有限公司	163,808,331.27	是	确认相符	不适用
中铁资源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154,969,083.58	是	确认相符	不适用
扎兰屯市国森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6,234,867.42	是	确认相符	不适用

2、说明对销售与收入循环、采购与成本循环执行的内部控制测试的具体情况

况，是否发现异常。

(1) 针对销售与收入循环主要执行的内部控制审计程序：

1) 通过对销售人员、财务人员访谈了解主要销售活动涉及的产品、交易模式；

2) 根据了解的情况分析确定关键控制点；

3) 确定关键内控控制程序是否得到正确执行，重点关注：

①销售与收款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销售与收款业务不相容职务混岗的现象。

②销售与收款业务授权批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

③销售的管理情况。重点检查信用政策、销售政策的执行是否符合规定。

④收款的管理情况。重点检查单位销售收入是否及时入账，应收账款的催收是否有效，坏账核销和应收票据的管理是否符合规定。

⑤销售退回的管理情况。重点检查销售退回手续是否齐全、退回货物是否及时入库。

4) 执行穿行测试：对涉及的各种业务类型检查完整的流程资料，包括客户信用调查-合同审批-发货单-验收单-检验单-结算单-发票-银行回单等；

5) 控制测试，对关键控制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实施控制测试，抽样检查关键内部控制点内部控制是否一贯得到正确的执行。

(2) 针对采购与成本循环内部控制执行的主要内部控制程序：

1) 通过访谈、实地观察采购部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了解采购业务主要流程、成本核算流程主要的内部控制；

2) 根据了解的情况分析确定关键内部控制点；

3) 分析关键控制点的设置是否合理，主要关注如下内容：

①采购与付款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采购与付款业务不相容职务混岗的现象；

②采购与付款授权批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大宗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的行为；

③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管理。重点审查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支付的正确

性、时效性和合法性；

④有关单据、凭证和文件的使用和保管情况。重点检查凭证的登记、领用、传递、保管、注销手续是否健全，使用和保管制度是否存在漏洞；

⑤成本核算的方法、流程；关注成本核算方法是否存在设计缺陷导致成本核算的错误，成本结转是否和销售收入相匹配。

4) 穿行测试：对各种业务类型的采购活动检查全流程涉及的文件资料，包括采购审批-供应商背景调查-合同审批-合同签订-验收入库-付款审批-财务记账-成本结转)，进一步了解各个环节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正确执行；

5) 控制测试：对拟依赖的关键内部控制执行控制测试，根据内控审计相关规定采用审计抽样的方法对关键内部控制实施检查，确定关键内部控制是否得到一贯正确的执行。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了解和评估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②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从事有色金属贸易业务的商业目的；

③审阅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④采用抽样的方式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核对发票、销售合同、过磅单、签收单、化验单、仓单、结算单以及银行回单等，以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⑤对公司成本核算过程进行测算，核对成本核算是否正确；

⑥结合存货监盘程序，检查被审计单位在资产负债日前后的存货入库资料（验收报告或入库单）

⑦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工商信息，核实是否存在异常；

⑧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本期的交易金额、期末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⑨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执行细节测试、穿行测试以及截止测试。

经核查，我们认为，通过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以及供应商采购金额确认准确且具有合理性，内部控制无异常情况。

问询函第 3 题：年报显示，你公司并购重组标的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 105.31%、108.76%、104.56%。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并购标的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依据；（2）按季度补充披露上述标的业绩实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年底突击确认收入及利润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上述并购标的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依据；

（1）并购标的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

表 3-1:

产品	项目	单位	金山矿业	光大矿业	赤峰金都
铅精粉（含银）	生产量	吨	—	7,258.85	13,211.85
	销售量	吨	—	6,987.37	13,753.86
锌精粉（含银）	生产量	吨	—	8,855.97	2,007.73
	销售量	吨	—	8,855.97	5,106.75
银锭	生产量	吨	45.20	—	—
	销售量	吨	56.74	—	—
黄金	生产量	千克	234.42	—	—
	销售量	千克	234.71	—	—

（2）并购标的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表 3-2: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金山矿业	光大矿业	赤峰金都
资产总计	75,163.20	56,758.14	79,666.31
负债合计	22,907.46	16,418.38	11,092.66
所有者权益	52,255.74	40,339.76	68,573.65
资产负债率	30.48%	28.93%	13.92%
营业收入	28,399.14	18,684.42	25,627.70
净利润	8,152.27	6,823.47	9,768.65
净利润率	28.71%	36.52%	38.12%

（3）各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表 3-3:

标的公司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东吴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华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全银贸易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浩宇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俞保实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冠峰工矿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正和通银业有限公司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新巴尔虎右旗供电分公司
	上海安戈贸易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安顺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	温州矿山井巷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豫阳之路投资有限公司	国网内蒙古东部克什克腾旗供电分公司
	内蒙古兴安银铅冶炼有限公司	克什克腾旗恒安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韶关市昊鑫贸易有限公司	克什克腾旗大正工贸有限公司
	大连澜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永兴县金业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	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	甘肃华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兴安银铅冶炼有限公司	温州矿山井巷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豫阳之路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岳峰建设有限公司
	海城诚信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国网内蒙古东部克什克腾旗供电分公司
	赤峰山金瑞鹏贸易有限公司	克什克腾旗大正工贸有限公司

(4) 并购标的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和依据

1) 并购标的收入确认的基本原则如下: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并购标的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与依据如下:

①含银铅精粉与锌精粉

公司产品销售给客户,客户自行提货并在过磅单签字确认,作为客户接收货物的凭证,同时以该过磅单上的重量作为商品结算的重量,双方共同对每批商品进行抽检测定金属含量,并各自化验比对结果,差异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以公司化验结果为准,差异大于合同规定范围,双方协商解决,根据经双方认可的重量和含量编制结算单并由双方盖章确认后,公司确认收入。

②白银及黄金



公司产品销售给客户，以公司称重数量为准，客户人员监称，客户自行提货并在过磅单签字确认，作为客户接受货物的凭证，货到客户后，客户自行取样化验，若对质量异议，七日内通知公司，协商不成，提交取得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检测，若客户七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对质量无异议，无异议后公司确认收入。

2、按季度补充披露上述标的业绩实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年底突击确认收入及利润的情形。

(1) 各标的公司按季度划分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表 3-4：

金额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项目	2019 年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5,675.53	3,331.99	7,526.63	9,093.55	25,627.70
	净利润	2,629.29	1,267.24	2,920.48	2,951.64	9,768.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33.46	1,328.00	2,920.50	2,955.63	9,837.60
	配套募集资金影响净利润金额					770.97
	扣除配套募集资金影响后的净利润					9,066.63
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收入	925.86	3,491.98	5,779.64	8,486.94	18,684.42
	净利润	-339.91	1,236.71	2,246.27	3,680.40	6,823.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9.91	1,236.56	2,248.49	3,686.42	6,831.56
	配套募集资金影响净利润金额					614.92
	扣除配套募集资金影响后的净利润					6,216.64
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4,477.81	108.85	3,194.48	20,618.00	28,399.14
	净利润	1,294.59	-385.52	946.20	6,297.00	8,152.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364.16	-405.60	929.58	6,331.59	8,219.73

赤峰金都、光大矿业、金山矿业不存在年底突击确认收入和利润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1) 各标的公司受冬季作业时间短和各季度销售计划的影响，营业收入和利润存在上半年低、下半年高的情况，符合内蒙古地区矿山生产特点和公司实际（详见第一题之回复）。

2) 金山矿业除了受前述因素影响，还受生产周期较长的影响，使得第四季度销售较为集中。金山矿业的选矿分为粗选和精选（冶炼）两个步骤。金山矿业位于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当地每年 11 月至次年 3 月处于严寒状态，



导致粗选工序（从原矿至粗银含金）开工时间基本为 4 月，停产时间基本在 11 月中旬；精选工序（从粗银到金银锭）一般为每年的 10 月至次年 4 月。因此一般情况下，金山矿业产出产品达到可销售状态的时间为每年 6 月以后（前两个季度销售的产品主要是上年产品库存和当年精选工序生产的产品）。

3) 2019 年第四季度，各标的公司的销售政策、客户信用政策、收入确认标准没有发生变化，保持了一贯性。

4) 各标的公司 2019 年底主动保留了一定的产成品库存。公司的产品属于大宗商品，价格随行就市，只要生产出产品，基本上可以随时交易，不存在滞销的问题。2019 年第四季度，各标的公司按照积极、谨慎原则确定当季度销售计划。一方面，抓住金属价格走势对公司较为有利的时机（2019 年下半年白银价格启动上涨，铅锌价格略有下降，前者涨幅高于后者降幅），积极安排产品销售，确保了公司销售利润最大化。另一方面，在确保完成当年生产经营目标的前提下，考虑次年一季度生产淡季的情况，为下一年度保留必要的产成品库存。从 2019 年底产成品库存情况来看（见表 3-5），赤峰金都、光大矿业留有一定量的铅精粉（含银），这些产成品没有列入 2019 年销售计划。

表 3-5:

单位：吨

产品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赤峰金都	光大矿业	金山矿业
铅精粉（含银）	1,284.07	271.48	N/A
锌精粉（含银）	0.00	0.00	N/A
银锭	N/A	N/A	0.00
黄金	N/A	N/A	0.00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获取各标的公司金属平衡表，对生产经营数据进行核实；
- ②对各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情况按照月度进行分析，对生产经营呈现出的季节性进行分析复核；
- ③审阅主要客户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④对标的公司期末库存实施监盘；

⑤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各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企业工商信息，核实是否存在异常。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并购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符合实际，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年末突击确认收入及利润的情形。

问询函第 4 题：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合计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117.57%，而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仅增长 20.77%。请你公司：（1）说明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其增幅远大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末的销售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并详细说明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3）说明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并请年审会计师对期后回款情况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说明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其增幅远大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应收账款、营业收入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变动比率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631.14	1,387.22	233.84%
营业收入	290,068.67	240,182.01	20.77%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1.60%	0.58%	

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3,243.92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向内蒙古兴安银铅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安银铅”）销售铅精粉（含银）所形成。兴安银铅系由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大型国有企业，该公司注册资本 16.57 亿元，设计年生产能力银锭 450 吨、金锭 300 公斤、电铅 8 万吨、副产品硫酸 6.66 万吨。历年来，公司给予兴安银铅一定的信用期，截至 2018 年底，公司应收兴安银铅的账面余额为 1,166.84 万元。

兴安银铅为满足自身生产经营需求，通常向矿山采购储备一定量的原材料。受 2020 年春节提前的影响，2020 年一季度矿山停工时间较以往有所提前。兴安银铅 2019 年第四季度向公司采购铅精粉（含银）2,146.66 金属吨，采购金额 8,698.81

万元，比 2018 年第四季度采购量增加 1,810.66 金属吨，采购金额增加 7,672.43 万元。截至 2019 年底，公司应收兴安银铅的账面余额为 4,129.65 万元。

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占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1.60%，但由于应收账款规模远小于营业收入规模，应收账款的敏感系数远高于营业收入的敏感系数，因此导致应收账款增幅远大于营业收入增幅。

2、说明报告期末的销售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并详细说明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

报告期末，销售政策未发生明显变化。

本期公司对销售收入前十名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信用政策
广东金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海城诚信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内蒙古兴安银铅冶炼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与赊销（1-6 个月信用期）相结合
北京豫阳之路投资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与赊销（1-3 个月信用期）相结合
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东吴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且确认销售后 3 个工作日内回款
凤城市兴鹏矿业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大连金多利贸易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注 1：内蒙古兴安银铅冶炼有限公司以及北京豫阳之路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且均为 2019 年前五大合作的客户，在结算方式上主要以先款后货为主，在年底一般会给予这两家客户部分货款 3 个月的信用期；

注 2：今年受银价下跌影响，冶炼厂囤货待售，因此公司对内蒙古兴安银铅冶炼有限公司延长了信用期，增加至 6 个月。

3、说明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客户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	占比（%）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
内蒙古兴安银铅冶炼有限公司	4,129.66	89.17	2,000.00	48.43
株洲强业贸易有限公司	353.03	7.62	353.03	100.00
江西省华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7.19	1.02	47.19	100.00
埃珂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7.10	1.02	47.10	100.00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	占比(%)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
北京豫阳之路投资有限公司	28.36	0.61	28.36	100.00
湖南省郴州市钜翔实业有限公司	3.50	0.08	3.50	100.00
甘肃鑫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22.30	0.48	22.30	100.00
合计	4,631.14	100.00	2,501.48	54.01

截止本回函日，兴安银铅已回款 2,000.00 万元，其余客户均已全额回款，公司将严格监控未收回的应收账款，确保应收账款在信用期内足额收回。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审阅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盛达资源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②采用抽样的方式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核对发票、销售合同、过磅单、签收单、化验单及结算单等，以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③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
- ④对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 ⑤对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银行单据进行检查。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明显变化，通过检查期后银行流水及银行回单，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期后回款情况正常。

问询函第 5 题：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3,227 万元、5,416.03 万元，然而 2018 年末、2019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分别为 200 万元、0 元。请你公司：（1）结合报告期业务模式的变化情况，说明银行承兑汇票大幅增加的原因；（2）结合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相关规定，说明报告期末仍有大额银行承兑汇票，但没有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原因及合规性。请会计师说明报告期内银行函证的情况以及对应收票据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公司回复：

1、结合报告期业务模式的变化情况，说明银行承兑汇票大幅增加的原因；

2019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为 5,416.03 万元较 2018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 3,227.00 万元增加 2,189.03 万元，增长比例为 67.83%，主要系公司之子公司银都矿业应收票

据增加所致。具体原因是银都矿业的客户包含锌冶炼厂，锌冶炼厂的下游客户均为全国的钢铁厂（如鞍钢、首钢等知名企业），钢铁厂为缓解资金压力向锌冶炼厂支付的货款大部分为银行承兑汇票，锌冶炼厂将其背书转让给银都矿业。

2、结合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相关规定，说明报告期末仍有大额银行承兑汇票，但没有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原因及合规性。

公司期末应付票据为零，没有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因此无需缴纳银行承兑保证金。

会计师回复：

1、请会计师说明报告期内银行函证的情况以及对应收票据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1）报告期内银行函证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全部银行账户均实施了函证程序，且对函证过程保持了有效的控制。银行函证具体执行情况：我们对公司本期 96 个银行账户（包括本期内注销的银行账户）进行函证，发函金额合计为 325,203,525.12 元，发函比例 100%。截止财务报告披露日，96 个银行账户函证全部回函，回函比例为 100%，回函金额合计为 325,203,525.12 元，期末公司未经审计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为 325,200,309.93 元，回函金额与账面差异金额为 3,215.19 元，审计调整金额为 3,203.92 元，未调整金额为 11.27 元，审定银行存款金额为 325,203,513.85 元。

（2）应收票据执行的审计程序

①了解与应收票据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获取应收票据明细表，与公司账面余额和报表进行核对；

③对已兑现或已贴现的应收票据，检查相关收款凭证等资料，以确认其真实性；

④获取公司“应收票据备查簿”，核对其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监盘库存票据；

⑤对应收票据进行函证，并对函证结果进行汇总、分析；

⑥对贴现的应收票据，复核其贴现息计算是否正确，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⑦检查应收票据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经核查，我们认为，通过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问询函第 6 题：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存货周转天数分别约为 84 天、48 天、18 天、21 天及 30 天，此外，经查，你公司近三年的存货周转情况整体上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请你公司：（1）结合近五年行业情况、公司业务模式等，说明存货周转天数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近五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情况，说明你公司存货周转情况是否偏离行业平均水平；（3）结合你公司近五年存货周转情况、对减值迹象的判断等，说明你公司近五年没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规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近五年行业情况、公司业务模式等，说明存货周转天数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查询 Wind 网站公开数据，行业分类属于“B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的全部 22 家上市公司（含盛达资源）近五年存货周转天数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最高值	6,417.11	78,260.87	94,736.84	7,758.62	144.85
最低值	6.35	7.93	17.34	19.47	14.93
中位值	68.65	89.43	66.95	68.10	52.21
均值	393.78	3,684.84	4,396.26	459.25	60.27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行业内不同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天数差异较大。这主要与各公司的业务模式有关，一般情况下：①由于贸易业务的商品周转快于矿业生产的产品周转，因此贸易业务收入在总收入中占比越高，整体存货周转率越高。②对于矿业生产，可进一步分为相对上游的采选业务（从原矿到精矿）和相对下游的冶炼业务（从精矿到金属）；而后者又分为公司以自产精矿为原材料进行冶炼从而形成采选冶全产业链模式，以及公司以外购精矿为原材料进行冶炼的专业化冶炼模式。按照生产的一般规律，存货周转率由高到低排序为：采选模式>专业化冶炼模式采选冶全产业链模式。

公司所属金山矿业属于上述采选冶全产业链模式，其余矿山子公司属于上述

采选模式，且公司自 2017 年后新增有色金属商品贸易业务。

鉴于此，为准确反映公司近五年的存货周转情况，使金山矿业注入公司（2018 年）前、后的存货周转数据具有更好的可比性，对 2015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过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成本（追溯调整前）	47,563.75	14,859.29	17,117.97
营业成本（金山矿业）	10,945.11	3,235.29	7,563.39
营业成本（追溯调整后）	58,508.86	18,094.58	24,681.36
存货余额（追溯调整前）	3,534.39	1,250.05	2,713.91
存货余额（金山矿业）	22,928.29	21,530.46	13,105.72
存货余额（追溯调整后）	26,462.68	22,780.51	15,819.63

以追溯调整后数据为基础，计算公司近五年的存货周转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成本	199,763.13	157,023.97	58,508.86	18,094.58	24,681.36
期末存货余额	18,352.82	14,821.85	26,462.68	22,780.51	15,819.64
存货周转率	12.04	7.61	2.38	0.94	1.56
存货周转天数	29.89	47.33	151.49	383.98	230.74

注：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存货周转天数=360/存货周转率。

上表显示，公司近五年存货周转率总体呈提高趋势。经分析，主要原因包括：

（1）近两年公司有色金属贸易收入增长，贸易收入在总收入中所占比例由 2017 年的 24.59% 提高到 2019 年的 53.99%。

（2）金山矿业在注入上市公司之前（2015~2017 年度）持有存货水平较高，注入上市公司后，加强生产和销售的计划性，结合白银价格走势及其预判，在 2018 年、2019 年销售了大部分库存，使得近两年存货周转率提高。

2、结合近五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情况，说明你公司存货周转情况是否偏离行业平均水平；

在前述选择兴业矿业、银泰黄金作为可比公司的基础上，由于驰宏锌锗、江西铜业的贸易收入占比与公司较为接近，为增强分析的可比性，将其列入可比公司。其存货周转天数比较如下：



项目	存货周转天数					
	盛达资源	银泰黄金	驰宏锌锗	兴业矿业	江西铜业	对标公司均值
2015 年度	230.74	218.54	46.32	158.17	27.33	112.59
2016 年度	382.98	215.97	58.36	171.46	26.53	118.08
2017 年度	151.50	44.86	46.43	102.19	32.55	56.51
2018 年度	47.33	38.86	46.22	89.68	32.32	51.77
2019 年度	29.89	86.64	52.23	N/A	N/A	69.44

上述公司的营业收入中贸易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贸易收入占比				
	盛达资源	银泰黄金	驰宏锌锗	兴业矿业	江西铜业
2015 年度	N/A	N/A	65.26%	28.53%	68.43%
2016 年度	N/A	N/A	53.87%	21.88%	70.51%
2017 年度	24.59%	33.59%	42.17%	1.43%	59.66%
2018 年度	47.19%	54.00%	41.32%	0.00%	53.35%
2019 年度	53.99%	55.12%	37.91%	N/A	N/A

由于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主要与采选业务存货管理水平密切相关（贸易业务 2019 年度净利润仅占公司净利润的 1.84%），因此侧重考察剔除贸易业务后公司存货周转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成本	44,780.24	44,710.97	26,215.13	18,094.58	24,681.36
期末存货余额	9,508.37	13,095.72	26,462.68	22,780.51	15,819.64
存货周转率	3.96	2.26	1.06	0.94	1.56
存货周转天数	90.86	159.26	338.12	382.98	230.74

通过以上各表可以看出：从同行业来看，贸易收入占比高的公司存货周转率明显优于贸易收入占比低的公司；近五年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变化，是基于贸易收入占比提高以及金山矿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且其近两年销售历史库存的影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与同行业相比，没有偏离行业平均水平。

3、结合你公司近五年存货周转情况、对减值迹象的判断等，说明你公司近五年没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规性。

公司于每个报告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见表 6-7）计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确定是否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类别	可变现净值确定方法
期末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以合同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后金额确定
期末持有的常规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以一般销售价格减去估计的费用和相关税后的金额确定
需要经过加工及处于过程在产品及材料存货	以合同价格（或一般销售）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后金

结合公司期末存货涉及的几种类型，具体说明如下：

（1）从产成品来看，近五年采选业务产品销售毛利率比较高（60% 以上），且预计下一年度没有大幅下降趋势。以合同价格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并减去预计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金计算，预计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形；产品销售以现销和先款后货模式为主，部分赊销的账龄较短，不存在产品滞销情形，因此未对产成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从材料和在产品来看，近五年材料和在产品全部用于加工成产成品并销售，没有其它用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期末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和在产品，由于未发现其对应的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形，因此不需对材料和在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从发出商品来看，近五年各期末发出商品为已发出未结算的产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按合同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后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各期末可变现净值高于存货成本，因此未对发出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对公司存货实施现场监盘程序，确认期末存货是否真实存在且其状况是否完好；

②对公司发出商品实施函证程序；

③对存货的结转实施计价测试，对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结合销售情况对存货的流转单据进行抽查，确认存货流转的真实性及成本结转的准确性；

④了解最近几年整个行业存货管理的变化情况，对公司存货周转率查询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变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周转天数



合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管理层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面考虑是充分的、合理的。

问询函第 9 题：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计提任何资产减值损失（不包括信用减值损失），请你公司说明对报告期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的减值迹象的判断情况及依据，并说明报告期末计提任何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请你公司说明对报告期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的减值迹象的判断情况及依据，并说明报告期末计提任何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规性；

（1）金融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及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交易性金融资产划分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同时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第四十六条规定，（一）按照本准则第十七条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二）租赁应收款。（三）合同资产。合同资产是指《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同资产。（四）企业发行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和适用本准则第二十一条（三）规定的财务担保合同。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已按照预期损失率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关减值准备判断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第五条之规定：存在以下迹象的，表明资产已经发生了减值：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②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

利影响。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⑥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 截至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占比
房屋建筑物	36,672.94	10,040.78	26,632.16	26.27%
机器设备	53,015.64	22,434.28	30,581.36	30.17%
矿山构筑物	51,138.10	8,561.59	42,576.50	42.00%
运输设备	1,744.89	1,093.71	651.18	0.64%
办公设备	2,164.07	1,237.38	926.69	0.91%
合计	144,735.64	43,367.74	101,367.90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占比较高类别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矿山构筑物,上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矿山构筑物主要分布在公司之子公司金山矿业、银都矿业、光大矿业和金都矿业。目前四家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上述固定资产均为生产所用,目前无闲置资产,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资产带来经济效益未低于预期,因此判断上述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2) 截至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额仁陶勒盖矿区项目	21,685.73		21,685.73
大地矿区项目	2,877.12		2,877.12
老盘道矿区项目	910.70	910.70	
十地矿区项目	6,687.24		6,687.24
乌尼克吐矿区项目	3,156.07		3,156.07
内蒙古自治区阿鲁科尔沁旗巴彦包勒格区铅锌多金属矿详查探矿权	27,730.78		27,730.78
其他项目	19.25		19.25
合计	63,066.88	910.70	62,156.18



①额仁陶勒盖矿区项目：系2018年度同一控制下额合并金山矿业账面形成的在建工程，在建工程主要构成情况为：内蒙古新巴尔虎右旗额仁陶勒盖矿3-7矿段及周围地区银矿探矿项目、额仁陶勒盖锰银矿3000t/选矿厂工程项目及额仁陶勒盖矿区基建设施工程建设项目；2016年5月，经黑龙江黑龙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七〇一队出具内蒙古自治区新巴尔虎右旗额仁陶勒盖矿区银矿生产深部及外围勘探报告显示，累计查明银矿资源储量（121b+122b+333）矿石量 2109.14×10^4t ，其中：采矿证范围内累计查明银矿资源储量（121b+122b+333）矿石量 1665.99×10^4t 、外围探矿证范围内查明银矿资源量储量（122b+333）矿石量 267.66×10^4t 、深部探矿证范围内查明银矿资源储量（122b+333）矿石量 175.49×10^4t 。

综上，内蒙古新巴尔虎右旗额仁陶勒盖矿III-IX矿段银矿深部勘察探矿权以及其对应的选厂项目及工程建设项目不存在减值情况。

②大地矿区项目：主要由井巷工程及钻探工程构成，井巷工程部分已经于2019年2月经相关部门验收，因此较期初大幅减少；钻探工程亦已获取钻探工程的化验结果情况，验证钻探区域后续可以进行采矿，符合资本化条件，根据公司的可研报告书，判断上述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③老盘道矿区项目：根据赤峰市环境保护局赤环发【2016】303号文件规定，对核心区、缓冲区内，保护区设立前以合法存在或保护区成立后各项手续完备的工业企业、探矿权、采矿权和取水权，要分类提出补偿和退出方案，在保障权益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退出保护区；对实验区内的合法探矿权、采矿权和取水权，不得改扩建，不得扩大生态环境影响范围，在保障探矿权、采矿权和取水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限期退出保护区。公司之子公司光大矿业老盘道背后探矿权，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但属于保护区设立前合法存在的探矿权，随后将分类提出补偿和退出方案。

鉴于上述情况，子公司光大矿业老盘道背后探矿权后续转采矿权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根据谨慎性原则，于2016年末对老盘道矿区项目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金额为907.90万元。

④十地矿区项目：主要由十地外围探矿支出、井巷工程以及钻探工程构成，其中：十地外围探矿支出以及井巷工程均属于十地项目可研范围内，钻探工程已

获取相关的钻探化验成果，公司管理层确认属于后续可以采矿区域的探矿支出，属于资本化的范围，判断上述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⑤乌尼克吐矿区项目系东晟矿业发生的探矿工程支出，该探矿权评估值为3,154.84万元，目前仍处于探转采阶段，公司办理探转采有序推进，未来结转无形资产按照采矿量进行摊销。故判断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⑥阿鲁科尔沁旗巴彦包勒格区铅锌多金属矿区项目，该项目为本期盛达资源收购阿鲁科尔沁旗德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德运矿业拥有阿鲁科尔沁旗巴彦包勒格区潜心多金属矿详查探矿权，于2019年4月30日为基准日，该矿权评估值为34,521.29万元；该项目处于前期探矿阶段，正处于办理探转采阶段，未来结转无形资产按照采矿量进行摊销。故判断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3) 截至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4,609.91	2,002.84	507.07	12,100.00	25.40%
采矿权	47,255.81	11,720.08		35,535.73	74.59%
软件	9.94	1.55		8.39	0.02%
合计	61,875.66	13,724.47	507.07	47,644.12	100.0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构成，两者合计占比为99.98%，上述土地使用权除已计提减值准备闲置土地外，其他土地使用权主要为矿山范围内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其价值取决于采矿权价值的变化，当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每年均会要求企业聘请独立第三方对其所属采矿权的矿产储量进行评估，根据近两年的评估情况，矿产储量符合预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含银铅精粉、锌精粉、白银和黄金，各产品毛利率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资产带来经济效益未低于预期。因此，判断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均不存在减值迹象。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对固定资产实施现场监盘，关注固定资产使用状况，确认是否存在固定资产损毁、闲置等情况；

②结合企业整体运营情况判断未来固定资产为企业带来的现金流量是否存在



在重大不利变化；

③对在建工程实施现场监盘，检查现场状况是否和企业在建工程台账记录相符；

④检查在建工程阶段性验收报告，对比在建工程立项资料确认在建工程完工进度及预算使用情况；

⑤对采矿权相关资质文件进行检查，确认是否存在资质过期，无法正常续期等情况；

⑥了解地方政府关于采矿权相关的政策规定，确定是否存在对采矿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政策规定，如环保等地方法规的变化等；

⑦检查采矿量复核评估报告，确定矿产储量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⑧检查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及基金管理报告等资料，确定其是否存在重大经营亏损或经营困难；

⑨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被投资单位经营信息。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对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询函第 10 题：年报“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部分显示，你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及是否为关联方作为信用组合的划分依据，但是年报“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仅披露了账龄法下的坏账计提情况，未对其他信用组合做详细披露。此外，2019 年全面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应收款项的坏账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然而你公司报告期内的坏账计提比例与 2018 年完全相同。请你公司：（1）说明预期信用损失法下的坏账计提比例的测算过程及依据，坏账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偏离同行业可比公司；（2）补充披露应收款项的信用组合分类依据及不同组合的坏账计提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说明预期信用损失法下的坏账计提比例的测算过程及依据，坏账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偏离同行业可比公司；

（1）公司根据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以及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法进行计提。

公司建立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采用预期损失矩阵来计算减值损失。预期损失率一般以历史损失率作为基础，历史损失率则通过观察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龄基础之下的平均迁徙率来确定。

具体步骤如下：

①划分不同组合，以账龄为基础，确定计算历史损失率的历史数据；

②计算平均迁徙率；

公司迁徙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迁徙率}_i = \frac{\text{Year}X \text{ 报告日时点 } (i+1) \text{ 账龄余额}}{\text{Year } (X-1) \text{ 年度报告日时点 } i \text{ 账龄余额}} (\%)$$

其中，i 为账龄区间标记

X 为计算迁徙率当年年度

则，某一账龄区间下应收账款的损失率为：

$$\text{损失率}_i = \prod_i^5 \text{迁徙率}_i$$

其中，i 为账龄区间标记。

以 3-4 年的应收账款为例，则损失率₃=迁徙率₃*迁徙率₂*迁徙率₁，

③根据迁徙率来计算历史损失率；

④以当前信息和前瞻性信息调整历史损失率；

⑤以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和预期损失率建立损失矩阵，计算该组合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损失。

(2) 公司通过上述方法计算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预期损失率情况：

①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率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平均迁徙率	0.05%	0.00%	0.00%	0.00%	0.00%	0.00%
历史损失率 (a)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瞻性信息调整 (b)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理论预期损失率 (a) * (1+b)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预期损失率	0.50%	5.00%	20.00%	30.00%	80.00%	100.00%

注：假设账龄超过 5 年的观察到的实际损失率为 0.00%，因此将其迁徙率设定为 0.00%。

②其他应收款预期损失率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平均迁徙率	2.51%	55.29%	85.13%	70.03%	39.94%	50.00%
历史损失率 (a)	0.17%	6.58%	11.90%	13.99%	19.97%	50.00%
前瞻性信息调整 (b)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理论预期损失率 (a) * (1+b)	0.17%	6.91%	12.50%	14.68%	20.97%	52.50%
预期损失率	0.50%	5.00%	20.00%	30.00%	80.00%	100.00%

注：假设账龄超过 5 年的观察到的实际损失率为 50.00%，因此将其迁徙率设定为 50.00%。

由上表可见，模型中采用了 5% 的前瞻性信息调整数据，通过模型计算出的理论损失率与实际损失率存在较大的差异。最终确定的各组合信用损失率基本均高于计算的预期损失率，对逾期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位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设置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 预期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预期损失率						同行业平均 预期损失率
	盛达资源	银泰黄金	驰宏锌锗	兴业矿业	国城矿业	中色股份	
1 年以内	0.50%	5.00%	5.00%	5.00%	0.60%	0.00%	3.12%
1~2 年	5.00%	5.00%	10.00%	10.00%	15.00%	3.00%	8.60%
2~3 年	20.00%	10.00%	20.00%	30.00%	30.00%	10.00%	20.00%
3~4 年	30.00%	20.00%	30.00%	50.00%	50.00%	30.00%	36.00%
4~5 年	80.00%	20.00%	40.00%	80.00%	80.00%	3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50.00%	80.00%

注：可比公司来自表 1-2 同矿种公司，银泰黄金和驰宏锌锗为 2019 年报披露数据，国城矿业、中色股份、兴业矿业为 2019 年半年报披露数据，西部矿业未选入样本量是由于其采选冶产品均为冶炼后产品，与公司大多数产品不同属性。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结合公司历史及与同行业情况对比分析，公司目前确定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法下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确定的计提比例相比，账龄为 1 年以内、1~2 年、3~4 年的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账龄为 2~3 年、4~5 年、5 年以上的计提比例基本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当或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测算理论预期损失率整体低于原坏账计提比例，基于谨慎性和一贯性原则，公司保持原坏账计提比例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率。

2、补充披露应收款项的信用组合分类依据及不同组合的坏账计提情况。

(1) 应收款项的信用组合分类依据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将合并范围内公司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不同组合的坏账计提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9,361.17	163,215.47				232,576.64
其中：账龄组合	69,361.17	163,215.47				232,576.64
合计	69,361.17	163,215.47				232,576.64

2) 其他应收款不同组合坏账计提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989,605.84		6,172,652.73		3,370.65	820,323.76
其中：账龄组合	6,989,605.84		6,172,652.73		3,370.65	820,323.76
合计	6,989,605.84		6,172,652.73		3,370.65	820,323.76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了解、评价管理层与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评价管理层有关应收款项预期损失计提比例的一贯性及合理性；

③对于按照账龄组合计提预期损失的应收款项，评价应收款项账龄划分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④针对应收款项余额较大及账龄较长的客户，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债务人相关

信息，评价是否存在影响公司应收款项预期损失评估结果的事项；

⑤对期末大额应收款项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账面余额进行核对，以确保应收款项余额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⑥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⑦对公司预期损失率的测算过程进行复核，预期损失率与同行业进行比较分析。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预期信用损失法下的坏账计提比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询函第 11 题：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2.83 亿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5.01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科目核算的权益投资的具体内容，并结合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说明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请你公司说明上述科目核算的权益投资的具体内容，并结合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说明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1）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82,936,696.58

1)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23 层
法定代表人	吕本献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01598720A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充实代理记账），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持有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投”）0.50% 的股权，投资成本为 29,750.00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

量》第十九条：在初始确认时，企业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持有中民投目的为战略性投资，拟长期持有，属于非交易目的股权投资，因此，管理层在本期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报。

(2)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甘肃省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00,000.00
权益工具投资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9,922,000.00
合计		501,422,000.00

1) 甘肃省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甘肃省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中路 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甘肃国投盛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MA74PAD85Q
经营范围	以本企业私募基金开展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权益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本公司持有甘肃省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65%的股权，投资成本为 3,150.00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企业持有的基金、合伙企业、非保本资管产品、非保本信托计划、非保本理财产品等一系列非债务工具投资，由于其在发行方角度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关于权益工具的定义，即使企业持有这些投资的目的不是交易性的，也不能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只能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因此，管理层在本期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未来一年未计划处置上述股权，因此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报。

2)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11 号
法定代表人	许建平
注册资本	512,612.7451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8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224422085P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提供保险箱；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办理结汇、售汇业务；国际结算等外汇业务；基金销售业务；经营贵金属及代理贵金属；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已发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持有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2% 的股权，投资成本为 40,600.00 万元，管理层在本期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银行”）目前已处于 IPO 反馈阶段，根据兰州银行招股说明书，公司自兰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兰州银行股份，也不由兰州银行回购其持有的兰州银行股份。因此，将其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列报。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检查相关投资协议中关于出资额、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和亏损承担等关键条款，确定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准则的规定；

②检查资金到账的相关凭证、银行回单并结合对被投资单位的函证确认其投资的真实性；

③检查管理层关于对相关金融资产的管理模式做出的相关决议文件；

④获取管理层关于相关金融资产管理模式、投资意图的书面声明。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期末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

问询函第 12 题：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新增股权投资 9000 万元，变化原

因为新增对文心万业文化产业基金的投资。请你公司：（1）说明对上述投资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具体情况（如适用）；（2）说明上述产业基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主体、投资金额及比例、产业基金的经营范围及投资方向，你公司的投资目的等；（3）说明上述产业基金是否为结构化主体以及你公司报告期内的会计处理及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请你公司说明对上述投资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具体情况（如适用）；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召开八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北京盛达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文旅”）与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及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北京文心万业文化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公司在上述公告中披露了投资涉及的正式《合伙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目前该协议在正常履行中。报告期内，子公司盛达文旅根据产业基金的资金募集进度及其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向产业基金支付部分投资款 9,031.02 万元。截至目前，该项投资未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后续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披露规则，及时披露重大进展及变化情况。

2、说明上述产业基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主体、投资金额及比例、产业基金的经营范围及投资方向，你公司的投资目的等；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文心万业文化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6 年 04 月 2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甲 2 号北京燕翔饭店内 2001 室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投资方向：重点投资于文化功能建设、城市更新、文化体育、产业升级改造及其他与文化相融合的产业或企业。

股东情况：

金额单位：元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人 民币)	认缴出 资额所 占比例 (%)	出资方式
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0005	货币出资
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22,901,463.20	5.0000	货币出资
北京盛达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160,310,242.40	34.9998	货币出资
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0.00	274,817,558.40	59.9997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010,000.00	458,029,264.00	100.00	

(2) 公司投资该产业基金的目的和原因

1) 公司投资该产业基金，是公司过往发展战略实施的延续。

2013 年至 2018 年期间，公司实施的发展战略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坚持矿业资源开发主业不动摇，依托现有矿产资源储备，积极开展行业上游并购，逐步形成行业规模优势，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二是在扎实做好主业的基础上，适时开拓业务领域，培育和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使公司收入多元化，积极获取投资回报支持主业发展。多元化拓展方面，公司先后投资入股兰州银行、华龙证券等优质企业，经过几年的培育和发展，取得了较好的投资回报。

2018 年 3 月，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盛达文旅入股产业基金，间接持有其 35% 的股权。公司投资该产业基金是上述战略的延续，目的是依托北京市文化旅游中心区位优势，抓住文化及旅游产业发展契机，重点参与建设运营大兴旧宫镇文化功能区综合项目，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参与本次投资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

一是看好产业基金项目前景。该产业基金目前主要投资北京大兴旧宫镇文化功能区综合项目。该项目区位优势明显，交通便利，城市属性强，所在区域开发正在发力，未来将成为北京南城重要的商务服务区，同时也契合北京市政府“首都文化建设”相关政策。

二是看好产业基金合作方的优势互补和协同效应。该基金合作方还包括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市文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和北京万

科企业有限公司（万科 A 全资子公司），合作方在文化政策对接、文化产业资源导入、项目研发设计、后期产品销售和运营等方面优势明显，有利于项目推进。

2) 随着公司战略的升级，公司将充分研判已投项目的退出时机，为新战略的实施提供资金保障。

2018 年下半年，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在形势和政策层面均发生较大变化，公司也及时总结了过去几年行业及自身的发展态势，并对公司发展战略进行了梳理和升级，具体内容如下：

未来几年，公司将继续深耕矿产主业，实践“原生矿产资源+城市矿山资源”的发展路径，将公司打造成为具有特色品种与核心竞争力的金属资源提供商，实现“资源，让地球更美好”的发展愿景。公司近年来持续并购了金山矿业、德运矿业以及投资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均是上述战略下的具体行动。

综上，公司入股产业基金是基于公司上一阶段发展战略所做出的投资决策。未来，公司将在原生矿产资源和城市矿山资源及相关下游产业链方面重点开拓，对于此前的已投项目，公司将充分研判退出时机并逐步进行处置，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资金支持。

3、说明上述产业基金是否为结构化主体以及你公司报告期内的会计处理及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规定，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力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未将该产业基金认定为结构化主体。主要原因包括：（1）该产业基金明确了投资方向（如前所述），其设立目的不是为了完全服务于大兴旧宫文化功能区单一项目。根据《北京文心万业文化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规定，合伙企业可以对新增项目（非大兴旧宫文化功能区项目）进行投资，可以就新增项目组建相关投资决策机构。（2）该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份额未进行分级。有限合伙人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拥有合伙企业大多数权益，并承担相应风险，但其未为该基金吸纳其他有限合伙份额提供劣后机制或其它财务支持。根据《合伙协议》规定，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益（含超额收益部分），应按照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

根据《合伙协议》规定：该产业基金组建执行事务委员会，作为投资决策的权力机构；执行事务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基金管理人委派 2 名，有限合伙人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委派 2 名，有限合伙人盛达文旅委派 1 名；执行事务委员会的投资决策程序采用投票制，执行事务委员会委员一人一票，执行事务委员会对其审核决定事项做出的决议，需经过全体委员的一致同意方为有效。据此，有限合伙人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盛达文旅对合伙企业形成共同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该笔投资计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获取出资银行回单，确认投资成本的准确性及真实性；
- ②获取合伙协议，审核其中对于权力和义务的约定；
- ③审核公司对产业基金实施重大影响的认定依据。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北京文心万业文化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存在重大影响，将其划分为长期股权投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询函第 13 题：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338.21 万元，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33.69 万元。请你公司：（1）说明公允价值变动所对应的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确认依据；（2）说明处置收益对应的处置资产的具体情况，投资收益确认时点及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说明公允价值变动所对应的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确认依据；

1) 公允价值变动对应的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

项目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7.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87.48

项目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合计		6,338.21

公司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为 6,338.21 万元，对应的金融资产分别为二级市场股票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膜科技”），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银行”）以及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公司管理层本期将津膜科技以及华龙证券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报；将兰州银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报。

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确认依据

报告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确认，主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本准则施行日，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本准则

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 具体测算过程

①公司按照二级市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收盘价乘以所持股数确认津膜科技期初、期末公允价值。

②兰州银行和华龙证券均属于未上市股份公司，公司股票不能在二级市场公开交易，但同行业可比企业众多，且数据来源较为可靠，因此公司采用市场法对其进行估值。兰州银行的估值公式如下：兰州银行每股股权价值=兰州银行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 PB 倍数*(1-流动性折扣)。其中使用的参数：行业平均 PB 倍数采用 A 股上市的全部 36 家商业银行的市净率的中位数，数据来源于 Wind 网站；本次市场法估值选取的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而估值对象是非流通上市股份，缺乏市场流通性，因此在上述测算的基础上扣除流动性折扣（流动性折扣率根据我国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式和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法加权平均获得的折扣率确定）。

③华龙证券每股股权价值=（华龙证券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 PB 倍数*自营业务权重+华龙证券每股收益*行业平均 PE 倍数*传统业务权重）*（1-流动性折扣）*（1-大宗折扣率）。其中使用的参数：行业平均 PB 倍数、PE 倍数选取 A 股上市的 33 家证券公司作为样本，数据来源于 Wind 网站；流动性折扣率参照证券行业过往可比收购案例采用的流动性折扣率；大宗折扣率参照上市公司年度全部大宗交易的平均折扣率，数据来源于 Wind 网站。

2、说明处置收益对应的处置资产的具体情况，投资收益确认时点及依据。

1) 处置收益对应的处置资产情况：

项目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百合佳缘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3.69

2) 投资收益确认时点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

损益：

A、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 具体测算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的金融资产为持有的百合佳缘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合网”）3,316.46 万股股票。公司管理层本期将百合网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

百合网作为新三板挂牌的婚恋网络公司，缺少 A 股上市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作为参照；百合网在新三板的交易数据显示其流动性较差，不具备活跃的市场报价；公司持股比例为 2.64%，持股比例较小，对百合网股权采用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估值不切实可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企业对权益工具的投资和与此类投资相联系的合同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因此，公司在期初确认百合网公允价值时按照账面价值进行确认。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以集合竞价的方式出售了持有的百合网全部股份，公司将收回投资金额 8,933.69 万元与该项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933.69 万元确认为投资收益。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从公开渠道获取津膜科技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票收盘价；
- ②对兰州银行和华龙证券公允价值评估使用的估值方法及所依赖的假设的适当性进行评估，并与同类或类似行业进行比较；
- ③检查估值模型的适用性，并对估值过程中用到的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复核，并从 Wind 等其他途径独立获取市场数据，对估值结果进行重算；
- ④检查处置百合网银行回单。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金融资产分类、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投资收益确认时点及依据是适当、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

问询函第 15 题：你公司多年年报的“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部分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等年报披露要求，完整披露在建工程的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工程进度、利息资本化情况、资金来源等重要信息。请你公司说明未按规定披露上述信息的原因及合规性，如多个报告期有遗漏，请补充披露涉及到上述信息的在建工程历年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请你公司说明未按规定披露上述信息的原因及合规性，如多个报告期有遗漏，请补充披露涉及到上述信息的在建工程历年情况。

本公司披露在建工程项目时，由于一个矿山对应一个子公司，因此以矿山为主体，把一个矿山的在建工程项目的合计数作为一个项目披露，对于其中个别项目，每年初有作业计划，由于每年都会持续增加，所以没有固定的预算数。为确保数据披露的准确性，附注中的在建工程项目预算进度表就未进行相关披露。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

规定》，公司将在建工程按照具体工程明细项目分类如下：

(1) 2019 年度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一水硫酸锰建设项目	2,388,183.96	63,288,237.07			65,676,421.03
主提升井建设项目	7,412,625.51	4,140,734.00	7,504.42		11,545,855.09
绿色矿山建设项目		23,750,485.63	232,751.07		23,517,734.56
井下采矿开拓工程项目	6,912,859.30	14,181,095.15	7,203,519.94		13,890,434.51
探矿工程	97,513,502.53	80,532.53			97,594,035.06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49,378,802.67	6,251,818.28	55,630,620.95		
巴彦乌拉矿区项目	112,325,365.98	230,075.09		112,555,441.07	
阿鲁科尔沁旗巴彦包勒格区铅锌多金属矿区项目		277,307,765.04			277,307,765.04
大地矿区采矿项目	73,448,962.28	36,303,576.65	84,578,027.36		25,174,511.57
大地矿区选矿项目	489,563.63	3,135,479.04	1,587,004.68	2,038,037.99	
十地井建探矿项目	18,701,200.51	31,639,495.41	15,742,021.23		34,598,674.69
十地选厂建设项目	2,261,216.24	21,372,930.92	8,942,110.20	14,606,029.58	86,007.38
合计	370,832,282.61	481,682,224.81	173,923,559.85	129,199,508.64	549,391,438.93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一水硫酸锰建设项目	15,000.00	82.81	82.81				自有资金
主提升井建设项目	7,500.00	15.80	15.80				自有资金
绿色矿山建设项目	3,500.00	67.86	67.86				自有资金
井下采矿开拓工程项目	3,000.00	84.78	84.78				自有资金
探矿工程	11,000.00	89.18	89.18				自有资金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9,880.45	75.10	100.00				自有资金
巴彦乌拉矿区项目	34,590.12	8.39	8.39				自有资金
阿鲁科尔沁旗巴彦包勒格区铅锌多金属矿区项目	35,090.00	28.21	28.21				自有资金
大地矿区采矿项目	13,934.56	100.00	100.00				募集及自有资金
大地矿区选矿项目	15,954.09	100.00	100.00				募集及自有资金
十地井建探矿项目	17,600.04	100.00	100.00				募集及自有资金
十地选厂建设项目	16,198.69	100.00	100.00				募集及自有资金
合计	183,247.95						

(2) 2018 年度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 元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一水硫酸锰建设项目	945,147.00	1,443,036.96			2,388,183.96
主提升井建设项目	6,751,141.57	661,483.94			7,412,625.51
绿色矿山建设项目		704,921.36	704,921.36		
井下采矿开拓工程项目		6,912,859.30			6,912,859.30
探矿工程	95,210,561.37	2,302,941.16			97,513,502.53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38,135,662.35	22,301,361.20	11,058,220.88		49,378,802.67
巴彦乌拉矿区项目	109,054,422.65	3,270,943.33			112,325,365.98
大地矿区采矿项目	45,157,574.78	32,066,465.84	3,775,078.34		73,448,962.28
大地矿区选矿项目	81,871,204.89	71,885,503.12	148,807,098.78	4,460,045.60	489,563.63
十地井建探矿项目	63,088,500.74	30,609,866.47	74,997,166.70		18,701,200.51
十地选厂建设项目	10,825,229.73	129,788,758.59	138,352,772.08		2,261,216.24
合计	451,039,445.08	301,948,141.27	377,695,258.14	4,460,045.60	370,832,282.61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一水硫酸锰建设项目	15,000.00	1.59	1.59				自有资金
主提升井建设项目	7,500.00	9.88	9.88				自有资金
绿色矿山建设项目	3,500.00	2.01	2.01				自有资金
井下采矿开拓工程项目	3,000.00	23.04	23.04				自有资金
探矿工程	11,000.00	88.65	88.65				自有资金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9,880.45	68.77	68.77				自有资金
巴彦乌拉矿区项目	34,590.12	8.32	8.32				自有资金
大地矿区采矿项目	13,934.56	73.95	73.95				募集及自有资金
大地矿区选矿项目	15,954.09	98.03	98.03				募集及自有资金
十地井建探矿项目	17,600.04	82.02	82.02				募集及自有资金
十地选厂建设项目	16,198.69	86.81	86.81				募集及自有资金
合计	148,157.95						

(2) 2017 年度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大地矿区采矿项目	36,979,615.25	33,995,900.65	25,817,941.12		45,157,574.78
大地矿区选矿项目	3,420,028.33	81,099,856.91	2,648,680.35		81,871,204.89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2,348,365.79	43,301,669.62	7,514,373.06		38,135,662.35
巴彦乌拉矿区项目		109,054,422.65			109,054,422.65
十地井建探矿项目	66,754,417.39	46,818,894.63	50,484,811.28		63,088,500.74
十地选厂建设项目	10,467,591.90	357,637.83			10,825,229.73
合计	119,970,018.66	314,628,382.29	86,465,805.81		348,132,595.14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 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进 度 (%)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大地矿区采矿项目	13,934.56	50.93	50.93				募集及自有资金
大地矿区选矿项目	15,954.09	52.98	52.98				募集及自有资金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9,880.45	46.20	46.20				自有资金
巴彦乌拉矿区项目	34,590.12	7.37	7.37				自有资金
十地井建探矿项目	17,600.04	64.63	64.63				募集及自有资金
十地选厂建设项目	16,198.69	6.68	6.68				募集及自有资金
合计	108,157.95						

(2) 2016 年度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大地矿区采矿项目	25,149,967.42	11,829,647.83			36,979,615.25
大地矿区选矿项目		3,420,028.33			3,420,028.33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2,348,365.79			2,348,365.79
十地井建探矿项目	48,817,391.90	18,114,771.32	177,745.83		66,754,417.39
十地选厂建设项目		10,467,591.90			10,467,591.90
合计	73,967,359.32	46,180,405.17	177,745.83		119,970,018.66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 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进 度 (%)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 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大地矿区采矿项目	13,934.56	26.54	26.54				募集及自有资金
大地矿区选矿项目	15,954.09	2.14	2.14				募集及自有资金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9,880.45	2.38	2.38				自有资金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进 度 (%)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 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十地井建探矿项目	17,600.04	38.03	38.03				募集及自有资金
十地选厂建设项目	16,198.69	6.46	6.46				募集及自有资金
合计	73,567.83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在建工程的补充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等年报披露要求。披露数据客观反映了相关在建工程项目的真实情况。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朴仁花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金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承办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对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审计；承办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接受委托办理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19年 11月 20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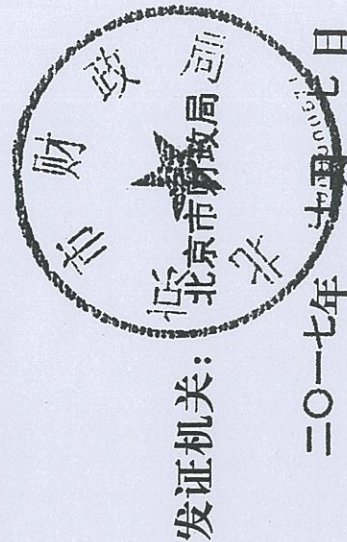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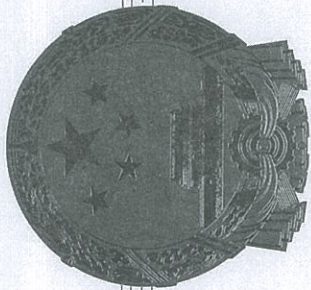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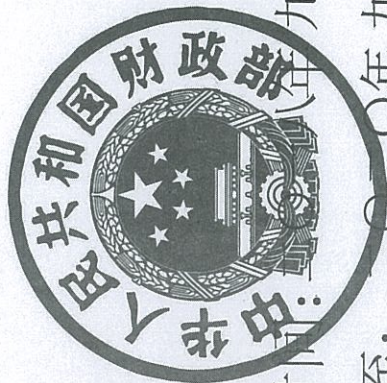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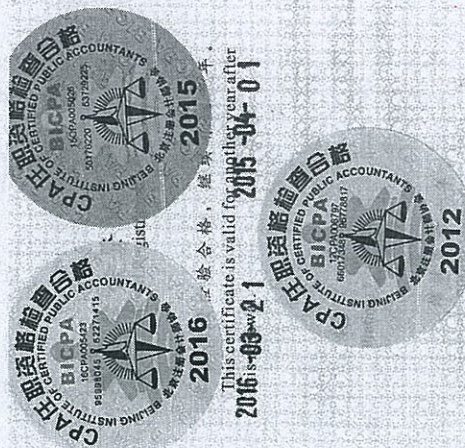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姓 名 _____
Full name 朴仁花 _____
性 别 _____
Sex _____
出 生 日 期 _____
Date of birth 1979-02-18 _____
工 作 单 位 _____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 _____
Identity card No. 231025197902184068 _____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六年一月五日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二〇〇六 一 五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

姓名：朴仁花

证书编号: 110000152707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2018-05** after **1**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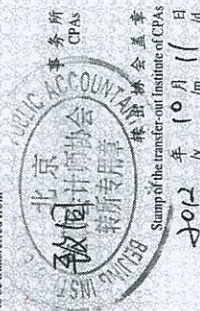
2014年 4月 8日



2013年4月1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会盖章
 事务所
 CPAs
 11月11日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 日

同意调入

事务所 CPAS
转八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



姓名 赵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5-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伙)
身份证号码 42058219870503067X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赵金
证书编号: 110101480175
2016-05-11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1014801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9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